天津今年启动10次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

应急响应能否立竿见影?

有效减轻了污染程度,缩短了污染时间

◆本报记者郭文生
见习记者任效良

11月15日晚6时左右,一股寒风将压在天津城区上的雾霾尽扫一空。今年11月1日以来,受区域不利气象条件影响,天津先后两次启动重污染天气三级应急响应。

11月16日12:00,天津市解除了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数据显示,至11月16日,全市AQI指数已从15日的170降至59,空气质量级别由四级中度污染转为二级良好水平。

记者为此采访了天津市环保局局长温武瑞,他告诉记者,对重污染天气过程的准确预报及有效应对,得到了市委、市政府和诸多市民的赞赏。"现在天津发布重污染天气预报所需时间最快的不到两个小时,为市民生活、工作和出行提供了方便。"

准确预报为及时启动应急响应提供了有力的科学决策依据。在2014年国家重污染天气应急启动比例考核工作中,天津市应急启动比例为81%,在京津冀地区处于较高水平。今年截至目前的启动比例已达83%。

天津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报是如何发布的?环保部门的工作流程又是怎样的?应急响应能起到什么样的效果?

■ 污染形势怎研判?

环保气象部门每天会商两次,重污染天会商四次

对重污染天气过程的准确预报,是天津环保与气象两个部门采取会商机制的结果。

2013年,天津市环保局、市气象局签署了《关于全面开展环境与气象合作的框架协议》。根据框架协议,两部门重点从建立重污染天气预警会商联动机制、联合开展城市空气质量预报及气候变化影响评估、加强资源信息共享、推进科技联合攻关、强化重大规划与重大工程的协调等5方面开展合作。

天津市环境监测中心副主任关玉春向记者介绍说,两部门每天进行两次会商。上午9:00进行第一次视频会商,由环保部门向气象部门介绍空气质量监测结果,气象部门则根据卫星云图等资料,向环保部门提供未来风向、风速、是否有利于污染物扩散等信息,并互相通报数值预报和统计预报结果,由此判断第二天空气质量情况,作出预报。下午16:00进行第二次会商,主要是进行预报跟踪,看天气、污染形势是否有较大的变化。

如果出现重污染天气,那么环保与气象部门的会商频次会增加到4次。除了9:00和16:00外,12:00和20:00还会各增加一次会商。并将相关情况报告给由环保、气象、建设、交管、重点企业、科研院所等部门或单位专家组成的天津市重污染天气会商专家组。与专家组一起根据京津冀及周边地区气象及污染状况,开展48小时预报及其后两天潜势分析,慎重提出专家会商意见,决定是否提请启动重污染天气预警。

除了日常预报外,环保与气象部门还定期交流。每周都会联合对下一周污染天气情况作出预报,并将预报情况发各区县及有关部门。遇有重大节日、活动保障和采暖期前等重要时间节点,还会进一步加大沟通交流频次。"遇有天气转变或预报与当天实际情况不一致时,还会随时沟通。"关玉春说,"此外,我们还借助国家环境保护城市空气颗粒物污染防治重点实验室的技术能力,开展颗粒物来源解析工作,识别影响颗粒物的主要来源,对重点区域开展精细化来源解析工作。同时,充分利用综合观测实验室的激光雷达、在线离子分析仪等设备关注颗粒物成分变化,利用模型模拟手段掌握污染形势变化,全方位提供监测预警能力。"

■ 应急响应何时动?

应急响应程序从预报到启动不超过3小时

天津市准确预测到重污染天气过程后,从上报到签发启动应急响应一套程序大概需2~3小时。例如,11月10日上午9时许,天津市环境应急中心接市环境监测中心预测到重污染天气过程的会商报告,判断符合启动四级应急响应条件。不到10时,建议启动四级应急响应的报告送至天津市环保局办公室。

10时许,天津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市环保局局长温武瑞签署报告,正式启动四级应急响应(按照《天津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规定,四级应急响应由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批准后实施;三级应急响应由分管环境保护副市长批准实施;一、二级应急响应由市长批准实施)。

11时许,天津市领导,相关委办局负责人,全市16个区县的党委、政府及重点企业负责人400余人,已接到启动应急响应的群发短信通知,建议各有关单位采取措施,减少工业污染排放,加强施工、交通扬尘管控。同时,市环保局政务网站、政务微博和天津市环境空气质量实施发布平台发布启动四级应急响应信息,并请当地媒体转载,及时提醒广大公众做好健康安全防护。

11月14日,根据重污染天气过程发展态势,天津市将应急响应措施由四级调整为三级。上午10时许,市环境应急中心接市环境监测中心调整应急响应等级的会商报告。

11时许,建议调整并启动三级应急响应的报告送至市政府办公厅。

12时许,天津市副市长尹海林签署报告,正式启动三级应急响应。

13时许,启动三级应急响应的短信再次被群发,同时,启动应急响应的通知以明传电报形式发至各区县政府、各相关委办局,要求立即启动相应措施。随后,当地报纸、广播、电视、网络等主要媒体刊播启动三级应急响应的消息。

■ 措施如何落到位?

全方位、多层次联动督察,保障措施落实到位

11月1日~4日、11日~15日,天津市两度遭遇重污染天气过程。针对两次重污染天气过程,天津市政府积极应对,第一时间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采取应急措施,取得良好污染削峰效果。

11月14日的三级应急响应启动后,按照应急预案要求,全市上下,各区县、各部门密切配合,强化监管,严控各类大气污染源,全力减轻重污染天气过程带来的影响。天津市政府"美丽天津·一号工程"清新空气行动分指挥部每日通报应对重污染天气工作情况,整体推动促进全市的应对工作。市应急办、市环保局组成两个督察组开展监督检查,对各区县、各部门落实保障预案及实施方案情况开展督察。

天津市环保局领导班子成员分别带队检查重点污染源应急措施落实情况,并派出20个指导服务组,会同各区县环保等部门对重点污染源进行紧急排查并指导采取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市环境监察总队成立12个专项检查组,会同市环境监测中心,深入重点工业企业及供热单位,严厉打击、查处重污染天气过程中发现的环境违法行为。

天津市建设监督执法部门组成30个检查组,对全市在施工程特别是有土石方作业的项目全部进行检查。市农业部门启动6个市级督导巡查组,分赴区县会同环保等部门做好秸秆露天焚烧巡查工作。

天津市市容园林部门成立检查组,利用道路巡查和GPS车辆监控等方式,对各区县市容环卫部门落实应对措施和作业情况进行巡检。

天津市水务部门对外环河综合治理工程等项目开展监督检查,要求各在建工程必须保证至少两人24小时盯守。市国土房管部门负责同志带队深入各相关区县,巡查房屋拆迁扬尘治理情况。市城市综合执法部门检查各类治理点位140余处。

为做好学生健康防护工作,天津市教委通过市网站、政务微博和津美校园微信通知各区县、学校启动应急响应,积极做好学生健康防护工作。市地铁运营公司、市公交集团、滨海公交集团均做好车辆调配工作,增加运营车次,加大客流监控。卫生部门及时通知医疗机构做好敏感人群的健康宣传教育,及医疗救治准备工作。

接到通知后,各区县政府第一时间通过政务网、微信、短信平台等渠道迅速下达应急指令。增加道路机扫水洗频次,市内六区、环城四区每日出动机扫水洗车辆1300余台(次),机扫水洗面积近5000万平方米。同时,严格对各类施工工地、渣土运输、工业企业的监管,各级大气污染防治网格长、网格员加强巡查,严查严管焚烧荒草、秸秆、树叶和垃圾等环境污染行为。

自11月14日启动三级应急响应至11月16日应急响应终止,全市大气排污工业企业均落实了限产减排措施,列入停产名单的24家水泥粉磨站全面停产;在保证供电的同时,全市关停约占主力电厂装机40%的发电机组;共检查建筑工地240个、混凝土搅拌站75座,相关施工工地均停止了土石方作业及渣土运输,并严格落实了"五个百分之百"防尘措施;对全市重点区域田间滞留秸秆进行排查,未发现焚烧秸秆现象。

天津国电津能热电有限公司是被列入重污染天气下应急减排名单的一家火电企业,拥有两台热电联产330兆瓦机组。从今年1月1日起,这家企业按照全市部署,已经开始执行超低排放标准,粉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分别控制在10毫克/立方米、35毫克/立方米、50毫克/立方米以下。11月14日接到启动三级应急响应通知后,公司立即采取应急措施,除执行超低排放标准外,还将生产用煤换成了0.6%含量的低硫优质煤,并将环保治理设施处理效率提升至满出力运行状态,满足应急预案规定的三级应急响应减排20%的要求。

■ 应急响应有用否?

累计启动应急19次,重污染天数同比减少10天

天津市环保局《11月1日全市启动重污染天气Ⅲ级应急响应总结评估报告》显示,11月1日,全市AQI指数199,与之前对此次重污染天气过程的预报结果基本一致;11月2日,全市AQI指数172,较预报结果偏低33;11月3日,全市AQI指数147,较预报结果偏低58。"由此可见,各项应急减排措施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本次污染状况。"报告中说。11日~15日的第二次重污染天气过程,也大致呈现出相同的特点。

天津市环境应急中心主任郭胜华说,自2013年10月正式开展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以来,在环境保护部的指导帮助下,全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的预测准确性、启动规范性、措施有效性、预案科学性等方面都有了显著提高,已形成了逐日把握、分级实施、全程监管的格局。

截至目前,全市共启动应急19次,其中2015年启动10次(四级4次,三级6次),共29天。在预测即将出现污染但又达不到应急启动条件时,全市采取临时减排措施,今年已组织开展了15次临时减排行动。应急响应和临时减排措施,有效减轻了环境空气污染程度,缩短了污染时间,全市今年的重污染天数为13天,同比减少10天,达标天数199天,同比增加38天。

入冬以来,数以千计的白鹤、白枕鹤、天鹅、鸿雁等国家一、二级保护动物纷纷飞临大别山区安徽省霍山县东淠河,它们在河道间飞舞觅食,身姿优美,吸引众多市民和摄影者前来观赏拍照。 人民图片网供图

山东省控重点河流水质持续好转

劣Ⅴ类断面比年初减少19个

本报见习记者桑志朋济南报道 山东省环保厅日前通报了全省10月份水环境质量状况,其中,省控重点河流化学需氧量和氨氮平均浓度分别为22.1mg/L和0.40mg/L,同比改善10.8%和45.0%。

根据通报,菏泽、日照、东营等11市化学需氧量浓度同比改善,其余6市同比反弹,反弹幅度最高的是烟台市,为24.8%;日照、东营、济南等13市氨氮浓度同比改善,其余4市同比反弹,反弹幅度最高的是济宁市,为135.1%。

按照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中Ⅴ类标准(主要指标COD≤40mg/L,氨氮≤2mg/L)评价,全省100个断面中,除断流和河道整治的23个断面外,有73个断面水质达到或优于Ⅴ类标准,占总数的73.0%;有4个断面水质劣于Ⅴ类,占总数的4.0%,比年初减少19个。

据了解,随着冬季枯水期的到来,污水处理厂及人工湿地净化水质功能将有所下降,断面水质尤其是氨氮可能出现一定上升。

为进一步改善水质,山东省环保厅将对连续出现超标的断面,以及涉水挂牌督办事项逾期未完成的责任地区,实施涉水建设项目区域限批,并视后续整改情况进一步采取约谈、追责等措施;对部分因治污工程进展相对滞后、尚不能稳定达标的断面,加强现场督察督导,确保各项治污项目如期建成并发挥环保效益;对因工程施工等导致超标的断面,责成有关市加强部门协调,采取应急措施,避免突发超标事件发生。

确保南水北调中线水源地水质安全

汉、丹江实施水污染补偿考核

本报记者肖颖 通讯员田惠子报道 陕西省日前通过汉、丹江流域水污染补偿考核和年度考核,促进汉中、安康、商洛3市进一步做好汉、丹江流域水污染防治工作,确保南水北调中线水源地水质安全。

此次考核自2015年9月开始,由陕西省环保厅会同陕西省财政厅共同实施。省环保厅负责考核断面的水质监测及核定、核算污染补偿金,并向省财政厅提出污染补偿金使用方案;省财政厅负责管理污染补偿金。考核汉中、安康、商洛3市出境断面水体中的化学需氧量、氨氮月平均浓度高于浓度控制指标时,由省财政厅收取污染补偿金。

陕西省环保厅按月对各市考核断面的水质监测数据进行统计,按季度对污染补偿金进行核算,以年度予以结算。污染补偿金用于3市水污染治理补偿,省财政每年底通过转移支付的方式下达,由各市专项用于汉、丹江流域水污染治理和水源地保护。

考核由省环保厅牵头,会同省级有关部门进行。每年底,3市对《陕西省汉江丹江流域水质保护行动方案(2014~2017)》实施情况组织自查,并于次年1月底前将自查报告提交省环保厅等省级有关部门。对项目指标和管理指标的考核,由省环保厅等省级有关部门结合国家对《水污染防治规划》和《重金属污染防治规划》实施情况考核时一并进行。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工业和信息化、环保、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利、农业、林业等部门,将适时对3市实施情况进行抽查。

陕西省环保厅负责汉中、安康、商洛3市考评的汇总工作,确定考评结果并作出综合评估结论,向省政府提交评估报告;省政府将对考核结果进行通报。

三部门推进高耗能行业绿色发展

乙烯水泥行业开展能效领跑者活动

本报讯 按照国家发改委《能效"领跑者"制度实施方案》要求,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质检总局日前制定了《高耗能行业能效"领跑者"制度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细则》),以贯彻落实《中国制造2025》(国发〔2015〕28号),推进工业绿色发展和转型升级,持续提升能源利用效率。

三部门综合考虑行业能源消费量、节能潜力、能源计量统计基础等情况,2015年决定在乙烯、合成氨、水泥、平板玻璃、电解铝行业先行开展能效"领跑者"活动。申报企业的能效指标为2014年1月1日~2014年12月31日的实际数据。

据了解,企业按照自愿原则,可向所在地省级(含计划单列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发展改革委、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提交能效"领跑者"申请报告。有关行业协会可直接向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质检总局推荐符合条件的企业。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发展改革委、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有关行业协会按照《细则》要求初审后,于12月3日前将推荐企业的申请报告和推荐意见公函以邮寄或机要形式报送至工业和信息化部(节能司)、国家发展改革委(环资司)、国家质检总局(计量司)。 宗边

黑龙江减少劣质煤燃用比例

本报记者吴殿峰哈尔滨报道 记者近日从黑龙江省环保厅了解到,今年以来,黑龙江省扩大优质环保煤的市场份额,减少褐煤燃用比例,取得初步成效。

黑龙江省在对褐煤的运输、销售、使用及燃烧排放对空气质量影响等问题开展调查研究后,省发改委、省环保厅提出,鼓励企业燃用优质环保煤,提高大气污染防治水平,减少大气污染物的排放。省环保厅还联合质监、公安等部门对企业煤炭质量管理情况、环境污染治理情况及经营过程中的守法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

通过一系列的工作,全省在管控劣质煤炭、防范燃煤污染等方面取得了初步成效,环境空气质量同比好转。今年1月~9月,哈尔滨市主要空气污染物PM_{10}均值浓度为87微克/立方米,较2014年同比下降8.4%。

黑龙江省提出,今后将进一步提高优质环保煤使用比例,提升全省环境空气质量。同时,加强燃煤企业日常监管。大力推进集中供热,强力推进淘汰燃煤小锅炉,督促各地划定及调整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新修订的《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年1月1日实施后,黑龙江省还将对违反规定,销售、进口、燃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石油焦的单位,依法进行处罚。

据了解,黑龙江省年均使用褐煤3000万吨,其中近半数以上进入哈尔滨市。

鄱阳湖老爷庙水域近日发现一只幼年江豚尸体。据当地渔政人员介绍,这条死亡的江豚为雄性,身长125厘米,体重约为30公斤,初步判定为自然死亡。今年在鄱阳湖已发现5头江豚死亡。图为鄱阳湖渔政人员在对死亡江豚进行检查。 人民图片网供图

呼和浩特举办环境专题培训

提升责任意识和应急管理能力

本报讯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环保局近日举办了深入推进美丽首府建设环保专题培训班,为全市大气和水环境综合整治工作对症把脉,以提高思想和业务水平,促进整改工作有效落实。

呼和浩特市副市长王恒俊出席开班仪式并作动员讲话。呼和浩特市直属相关委办局负责人、各旗县区政府及开发区管委会分管领导、全市环保系统干部、重点企业负责人等500余人接受了为期两天的专题培训。

本次培训邀请环境保护部华北环保督查中心主任刘长根、中国科学院大学应急管理研究中心执行主任董传仪等专家深入解读了环境保护新常态与政府环保责任落实、环保新常态下的媒体应对、新环保法与《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贯彻实施与环境风险防范等热点、焦点问题,以提升呼和浩特市环境保护责任意识与处置环境污染突发事件应急管理能力。

康舒宁